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06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調查表、本市自辦雙語計畫名單各1份  
(隨文引入) (59640390\_11430612600A0C\_ATTCH10.ods、  
59640390\_11430612600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請貴校依限薦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1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一)第一順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列表如附件）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 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三、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四、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 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4年7至8月。

(二)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4年9至12月。

(三) 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5年1至2月。

(四) 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5年7至8月。

五、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 國民小學教師：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



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六、有薦送需求之學校請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填妥「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如附件),並請以可編輯電子檔案1份寄至下列承辦人電子信箱,倘有未盡事宜亦請逕洽該承辦人:

(一)國小學校請寄至國小教育科王科員信箱

(weh1023@gmail.com),電話:(07)7995678分機3047。

(二)國中學校請寄至國中教育科陳校長信箱

(S488072396@hotmail.com),電話:(07)7995678分機3035。

(三)高中職學校請寄至高中職教育科涂科員信箱

(yan0246@kcg.gov.tw),電話:(07)7995678分機

302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為紙本)



裝

訂



線